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

研究生工作部文件

同大研工〔2021〕1号

关于开展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 研究生团组织推优工作的通知

文学院党委，化学与化工学院党委，煤炭工程学院党委：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是党赋予共青团的一项光荣任务和神圣使命，是团组织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途径，是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工作的重要内容。开展团员“推优”工作，有利于保证发展新党员的质量，也有助于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为切实做好“推优”工作，现将本学年第一学期团员推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条件与资格要求

（一）推优的基本条件

1. 被推荐者应为已提交入党申请书，并被党支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大同大学在籍注册共青团员，在校研一第二学期以上年级的硕士研究生；

2. 政治立场坚定，入党动机端正，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意识，受到青年的拥护；

3. 思想作风正派，团结同学，坚持原则，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威信；

4. 及时并按期主动地向党组织递交思想汇报，接受党组织的教育；

5.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成绩优良，无未通过课程。其中，研究生前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50%（含 50%）；

6. 学习态度端正，无补考记录，未受过校、院两级通报批评或校纪校规等处分，无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7. 密切联系群众，与同学相处融洽，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团支部民主推荐时，支持率不得低于参与推荐团员人数的 60%。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优先推荐：

1. 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2. 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二等奖学金；

3. 在校级以上（含校级）的各类文艺、体育、科技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学科竞赛、活动中获个人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奖项；

4. 在院级各类竞赛或活动中获得一等奖；

5. 主持校级以上（含校级）科研项目，或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6. 获校级（含校级）以上其他各类表彰奖励，或在重大事件中表现突出。

二、推优工作程序

1. 各团支部确定参与“推优”团员名单，召开团支部“推优”大会；组织民主评议和民主推荐。支部根据推优的基本条件提出符合条件团员名单，召开团员大会（与会团员达到80%以上方能召开），在大会上介绍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团员的情况后，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民意测评，并当场公布测评结果。赞成票达到与会团员数的60%以上方可推荐；

2. 团支部根据测评结果提出拟推优人员初步名单，报学院团委审定，院团委充分征求政治辅导员意见，并与相关党支部沟通后，确定拟推优人员名单，报学院党委审定；

3. 学院党委召开党委会议讨论决定最终名单并公示。公示时间3天；

4. 公示结束无异议，组织填写团员推优表并向相关党支部通报，同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三、推优比例

1. 推荐人数：“推优”人数为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30%（名额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研一年级本学期不推优）；

2. 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向学院党委推荐的推优对象可不占团支部指标。

四、推优时间

各研究生团支部推优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前完成。

五、工作要求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坚持标准，确保质量，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考察。各相关学院党委要加强对研究生团员“推优”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政治把关，把团员推优工作作为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抓紧抓好。

1. 各研究生团支部要把团员推优作为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广泛宣传，认真组织，树立团员身边的先进榜样；

2. 要保证团员推优工作的严谨性和严肃性。推优名单要严格按程序产生，充分酝酿并公示，主动接受师生监督，不得反复修改、重复报送；

3. 在推优过程中，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取消推优资格，并追究团支部及所在学院团委的责任。

附件一：××院××团支部推优表决票

附件二：××院××团支部推优票决情况报告

附件三：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推优”会议记录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1年11月3日